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富雄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book4Uche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25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2507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本市「111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英語文素養導向
口說評量活動設計甄選計畫」辦理時程，請依說明事項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3月13日桃教中字第1120022026號函（諒
達）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各校教師送件，並提供於課堂內實施之充裕時間，
爰延長旨案甄選送件時間，修正相關時程如下：
 - (一)原甄選文本送件時程為112年4月10日(一)至112年4月14
日(五)修正為112年5月1日(一)至112年5月5日(五)。
 - (二)原公告甄選獲獎日期為112年5月12日(五)修正為112年6
月2日(五)。
- 三、其餘事項仍請參照旨案計畫及前開函文辦理。
- 四、檢附修正後旨案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